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248 號

聲 請 人 潘明讚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同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同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未具體指明何一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